

偽滿
洲國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二月

康德五年二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四十三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二月三日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號
星期四(木曜日)

省令

錦州省令第十號

茲將依據康德四年民政部令第二十二號交通取締規則第三項規定之地域指定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日

錦州省長 王 茲 棟

關於依交通取締規則附則第三項規定之地域指定之件

交通取締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乃至第十條適用
錦縣城

交通取締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三號乃至第六號、第八號、第六條乃至第十條適用

北鎮縣城

北鎮縣溝橋子街

黑山縣大虎山街

黑山縣新立屯街

興城縣城

義縣城

朝陽縣城

朝陽縣北票街

彰武縣城

錦西縣虹螺岬街

交通取締規則第六條第九條適用

盤山縣城

遼安縣城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安東省令第二十三號

茲制定議會取締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安東省長 黃 富 俊

省令

錦州省令第十號

茲以康德四年民政部令第二十二號交通取締規則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ル地域ヲ左ノ通指定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日

錦州省長 王 茲 棟

交通取締規則附則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ル地域指定ノ件

交通取締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乃至第十條適用
錦縣城

交通取締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三號乃至第六號、第八號、第六條乃至第十條適用

北鎮縣城

北鎮縣溝橋子街

黑山縣大虎山街

黑山縣新立屯街

興城縣城

義縣城

朝陽縣城

朝陽縣北票街

彰武縣城

錦西縣虹螺岬街

交通取締規則第六條第九條適用

盤山縣城

遼安縣城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安東省令第二十三號

茲ニ議會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定ム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安東省長 黃 富 俊

日	月	大	小
1	1	1	1
2	2	2	2
3	3	3	3
4	4	4	4
5	5	5	5
6	6	6	6
7	7	7	7
8	8	8	8
9	9	9	9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12	12	12	12

議會取締規則

第一條 於本令所謂議會者係指領母子議、無盡議、購買會、觀等不問其名稱之如何規定一定之份數及應付之金額或有價物使其定期出金品而每一份依抽籤投票及其他類似之方法對於議員之金錢或有價物之給付者且不受無盡業法之適用者而言

第二條 議會置周旋人三人以上內一人須選定爲代表者

欲變更周旋人時須呈請警察署長之許可

警察署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命周旋人之變更或追加

第三條 欲組織議會時須以周旋人連署具左列各款之事項呈准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署長(在市時警察廳長以下同)之許可欲變更第三款之事項時亦同

一 代表者及周旋人之本籍、住所、職業、姓名及生年月日

二 事務所所在地

三 議員招募區域

四 議會規約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事項有變更時須呈報其情由

第四條 議會規約須規定左列各款之事項

一 議會之名稱及目的

二 議會事務所所在地及開議之場所

三 議會之存續期間及開議之期日

四 總份數、一回之給付金品額及一份之贖出金品額

五 贖出金品之拂入方法

六 抽籤、投票及其他定給付順位之方法

七 投票時之最低入手金品額

八 投票金額之處分方法

九 關於周旋人對於議員之責任事項

十 關於中籤者落選者及其他受議金品之給付者對於其債務之保證或擔保事項

十一 缺份或有不擔保出金品者時之處理方法

十二 關於議員之權利移轉事項

十三 擔保物件及議金品之保管方法

議會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議會トハ領母子議、無盡議、購買會、觀等其ノ名稱ノ如何ヲ問ハズ一定ノ口數ト給付スベキ金額又ハ有價物ヲ定期ニ金品ヲ贖出セシメ一回ニ抽籤入札其ノ類似ノ方法ニ依リ議員ニ金錢又ハ有價物ノ給付ヲ爲スモノシテ無盡業法ノ適用ヲ受ケザルモノヲ謂フ

第二條 議會ニハ世話人三人以上ヲ置キ内一人ヲ代表者ニ選定スベシ世話人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警察署長ノ許可ヲ受ケベシ

警察署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世話人ノ變更又ハ追加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議會ヲ組織セントスルトキハ世話人連署ヲ以テ左ノ各款ノ事項ヲ具シ事務所所在地ヲ管轄スル警察署長(市ニ在リテハ警察廳長以下同)ノ許可ヲ受ケベシ第三款ノ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

一 代表者及世話人ノ本籍、住所、職業、氏名及生年月日

二 事務所所在地

三 議員募集區域

四 議會規約

前項第一款第一號ノ事項ニ變更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旨届出ヅベシ

第四條 議會規約ニハ左ノ各款ノ事項ヲ規定スベシ

一 議會ノ名稱及目的

二 議會事務所所在地及開議ノ場所

三 議會ノ存續期間及開議ノ期日

四 總口數、一回ノ給付金品及一口ノ贖出金品額

五 贖出金品ノ拂入方法

六 抽籤、入札其ノ他給付ノ順位ヲ定ムル方法

七 入札ノ場合ニ於ケル最低手取金品額

八 入札金額ノ處分方法

九 世話人ノ議員ニ對スル責任ニ關スル事項

十 當落者、落札者其ノ他議金品ノ給付ヲ受ケタル者ノ債務ニ對スル保證又ハ擔保ニ關スル事項

十一 缺口又ハ贖出金品ノ拂込ヲ爲サザル者アル場合ノ處理方法

十二 議員ノ權利移轉ニ關スル事項

十三 擔保物件及議金品ノ保管方法

十四 關於中載事項

十五 關於定額費用（周旋人之報酬或手数料捐募費、收金費、庶費、消耗品及其他從同開議所需之費用包含在內）事項

十六 如係以金錢以外之物為講會時其計算方法

十七 關於會計報告事項

十八 關於解散及清算事項

十九 其他必要ナル事項

第五條 議決之變更須議員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始得准停發或延長之許可

第六條 超過總金額二千圓或總金額時價二千圓總份數一百存續期間超過五年之講會不得組織之

議會之基礎確實且公益上認為有必要時不拘前項之限制得許可之

第七條 花籃之總額不得超過總金額之百分之二

第八條 定額費用不得超過總金額之百分之三但限於第一次會得及於百分之五

第九條 周旋人須為議員

周旋人之加入份數合本人及家族（包含同居人）不得超過二份

第十條 周旋人不得為其他講會之周旋人但請准警察署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不問其以議主、發起人、管理人、理事、幹事等之名稱凡役員皆以其為周旋人

第十一條 請准許可成立講會時周旋人須具議員之住所、職業、姓名及加入份數並初次開議之日時及場所至開議之五日以前呈報警察署長

第十二條 請准第三條之許可後六十日以內不開議時許可則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周旋人須以連帶之責任於事務所製備別記第一號樣式之議員臺帳第二號

十四 當籤ニ關スル事項

十五 定額費用（世話人ノ報酬又ハ手数料、募集費、集金費、庶料、消耗品及其他從同開議ニ要スル費用ヲ含ム）ニ關スル事項

十六 金錢以外ノモノヲ以テスル講會ニ在リテハ其ノ計算方法

十七 會計報告ニ關スル事項

十八 解散及清算ニ關スル事項

十九 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

第五條 議決規約ノ變更ハ議員三分ノ二以上出席三分ノ二以上ノ同意ヲ得タル後警察署長ノ許可ヲ受テベシ

第六條 總掛金額二千圓又ハ總掛金額時價二十圓總口數百存續期間五年ヲ超ユル講會ハ之ヲ組織スルコトヲ得ズ

講會ノ基礎確實ニシテ公益上必要アリ認ムルトキハ前項ノ制限ニ拘ハラズ許可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七條 花籃ノ總額ハ總掛金額ノ百分ノ一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第八條 定額費用ハ總掛金額ノ百分ノ二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第一番會ニ限リ百分ノ五迄及ブコトヲ得

第九條 世話人ハ議員タルコトヲ要ス

世話人ノ加入口數ハ本人及家族（同居ヲ含ム）ヲ合シ二口ヲ超ユ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條 世話人ハ他ノ講會ノ世話人タルコトヲ得ズ但シ警察署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議主、發起人、管理人、理事、幹事等何等ノ名稱ヲ以テスルヲ問ハズ役員ハ總テ之ヲ世話人トス

第十一條 許可ヲ受ケタル講會成立シタルトキハ世話人ハ議員ノ住所、職業、氏名及加入口數並ニ初回開議ノ日時及場所ヲ具シ開議ノ五日以前迄ニ警察署長ニ届出ツベシ

第十二條 第三條ノ許可ヲ受ケタル後六十日以內ニ開議セザルトキハ許可ハ其ノ效力ヲ失フ

第十三條 世話人ハ連帶ノ責任ヲ以テ事務所ニ別記第一號樣式ノ議員臺帳ヲ備ヘ

様式之收支明細書第三號様式之議會日誌明記金品之收支現在額及其他必要之事項對於支出每一件須以收據

前項之帳簿及證憑書類ハ滿會或解散日以前保存三年間
第十四條 警察署長命提出帳簿及其他書類或爲臨時檢時不得拒絕之

第十五條 議員請求閱覽帳簿及其他書類時非有正當之理由不得拒絕之

第十六條 議會之存続期間満了前欲解散時周旋人須以速習之理由書檢同收支計算書及記載債務辦完方法之書類呈准警察署長之許可

第十七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周旋人須於十日以内呈報警察署長

一 議員發生異動時

二 休止開議時

三 議會満了時

於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須檢同理由書第三款時須檢同收支計算書

第十八條 周旋人須於開議隨時依第四號様式作製報告書自開議日起於十五日以内呈報警察署長

第十九條 警察署長爲保護議員ノ利益或公益上認爲有必要時得取消其許可或停止議會及命其必要之事項

第二十條 違反本令或基於本令之命令或處分者處以拘留或科料

第二十一條 本令之罰則如係法人時對於其代表者適用之如係未成人、禁治產人

對於法定代理人適用之但關於營業具有與成人同一之能力之未成年者人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對於一公務所ノ公務員間一會社ノ社員間或事務員間、一商店ノ店員或親族間組織之議會及份數一千份以内一同ノ釀出金品額五圓未満之議會不適用本令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之
本令施行ノ際現已呈准日本官憲許可之議會迄至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檢同許可證呈報該警察署長受許可證之發給

第二號様式ノ收支明細書第三號様式ノ議會日誌ヲ備ヘ金品ノ收支、現在額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明記シ支出ニ對シテハ一件毎ニ領收證ヲ添付シ置クベシ

前項ノ帳簿及證憑書類ハ滿會又ハ解散ノ日ヨリ三年間之ヲ保存スベシ
第十四條 警察署長帳簿其ノ他ノ書類ノ提出ヲ命ジ又ハ臨時檢ヲ爲ストキハ之ヲ拒

第十五條 議員帳簿其ノ他ノ書類ノ閱覽ヲ請求シタルトキハ正當ノ理由アルニ非

ザレバ之ヲ拒ム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議會ノ存続期間満了前之ヲ解散セントスルトキハ世話人ハ速習ヲ以テ其ノ理由書ニ收支計算書及債務ノ辦済方法ヲ記載シタル書類ヲ添ヘ警察署長ノ許可ヲ受クベシ

第十七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ハ世話人ハ十日以内ニ警察署長ニ提出スベシ

一 議員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

二 開議ヲ休止シタルトキ

三 議會満了シタルトキ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ノ場合ニ於テハ理由書ヲ第三款ノ場合ニ於テハ收支計算書ヲ添附スベシ

第十八條 世話人ハ開議ノ都度別記第四號様式ニ依ル收支計算報告書ヲ作成シ開議ノ日ヨリ十五日以内ニ警察署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九條 警察署長議員ノ利益ヲ保護スル爲メ又ハ公益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許可ヲ取消シ又ハ議會ヲ停止シ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二十條 本令又ハ本令ニ基テ命令若ハ處分ニ違反シタル者ハ拘留又ハ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一條 本令ノ罰則ハ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代表者ニ未成年者、禁治產者ニ在リテハ其ノ法定代理人ニ之ヲ適用ス但シ營業ニ關シ未成年者ト同一ノ能力ヲ有スル未成年者ニ在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二條 一公務所ノ公務員間、一會社ノ社員又ハ事務員間、一商店ノ店員間又ハ親族間ニ組織スル議會及口數ニ十口以内ニシテ一同ノ釀出金品額五圓未満ノ議會ニ對シテハ本令ヲ適用セズ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ノ際現ニ日本帝國官憲ニ許可ヲ受ケタル議會ニ在リテハ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迄ニ許可證ヲ添ヘ所轄警察署長ニ提出テ新ニ許可證ノ交付ヲ受ケタベシ

第一號樣式

講員表

備	第	第	第	第	回	中 凡	份	職 家 及 姓 名	職 本 籍 土 生
考	回	回	回	回	回	金 品 額 出	數		
						受領月日 所理者印			
	第	第	第	第	回	給 付 之 金 品 額	中 凡 平 日 或		
	回	回	回	回	次	金 品 額 出			
						受領月日 所理者印			

注意 給付之金品類記載實際交付之金品類中應成中札之金品類不同時須於備考欄記載其理由

第一說樓式

收支明細書

[illegible]

注意 毎回預け會計之手續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號 中華民國九年二月三日 星期四

第一號樣式

講
日
茶
帳

職業及氏名	口數	落札金品又ハ	第 回	第 回	第 回	第 回	第 回	考
		當機又ハ 落札年月日	金品 品出	受領月日 取換者印	第 回	第 回	第 回	
		金品 付シタル 額	大 次	金品 品出	第 回	第 回	第 回	
				受領月日 取換者印				

注意 給付シタル金品額ハ實際ニ給付シタル金品ノ額ヲ記載シ常盤又ハ薄札金品額ト異ナルトキハ備考欄ニ其ノ理由ヲ記載スベシ

第二種株式

收支明細書

[illegible]

注意 毎回毎ニ計リ以シ極メベシ

第三號樣式

議會日記	開講日時	開講場所	回次	當座者氏名	當座者氏名	落札者氏名	落札金額	地保ノ地租數名	又ハ保人氏名	備考
				出席者數	一口二對天ノ額	展金品額	實際手取金額		出席者氏名	

注意 備考欄ニハ開講ノ際ニ於ケル模様ニシテ特ニ記録スルノ必要アル事項ヲ記載シ當花

第四號樣式

[illegible]

通化省令第七號

茲對於日本側買業者關於實業取締法中總贖期限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通化省長 呂 宜 文

對於日本側買業者關於實業取締法中總贖期限之件
受日本官署之許可於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現發賣業者其總贖期限為四箇月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佈 告

哈爾濱高等法院佈告第二〇號

關於批准續期珠河縣回復登記五箇月之件

爲佈告事案查珠河縣理司法縣公署於大同三年二月十四日因匪患滅失之不動產登記簿業經本院於康德四年七月六日用第三三六號佈告茲指令該縣長限期五箇月令登記人呈請回復登記以保產權在案茲據該縣長呈稱竊查該縣因匪患滅失之登記簿業已請准回復登記在案查所滅失之登記件數頗多但在此回復期間內僅收受回復登記數十件究其原因乃係人民對於回復登記之知識未聞故觀望不前有此原因實難屆期結束是以懇請續期五箇月擬自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康德五年五月十五日止爲續期回復登記期間所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施行等情前來本院審查此種情形尙屬實在茲爲保全人民權利起見即准如所請定自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康德五年五月十五日止計五箇月爲續期回復登記期間仰該縣登記人等務於前開期間內迅向珠河縣公署聲請回復登記以保產權倘逾期不爲回復登記之聲請即喪失回復登記之效力除指令該縣長遵照辦理外合亟佈告一體週知切切此佈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哈爾濱高等法院院長 楊 繼 楷

通化省令第七號

茲日本側買業者二對スル實業取締法中流質期限二關スル件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通化省長 呂 宜 文

日本側買業者二對スル實業取締法中流質期限二關スル件

日本官署之許可ヲ受ケ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ニ於テ現ニ實業ヲ營ム者ニ付テハ其ノ流質期限ヲ四箇月トス

附 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佈 告

哈爾濱高等法院佈告第二〇號

珠河縣ニ於ケル登記回復ニ付五箇月延期ノ件

珠河縣理司法縣公署於大同三年二月十四日匪襲ニ因リ滅失セル不動產登記簿ニ付テハ本院已ニ康德四年七月六日第三三六號ヲ以テ佈告シ且ツ該縣長ニ對シ五箇月ヲ期限トシテ登記人ニ登記回復ノ申請ヲ爲シ以テ財產權ヲ保全スベク指令シ置タルトコニ茲ニ該縣長ノ稟申ニ依レバ當署方義ニ匪襲ニ因リ滅失セル登記簿ニ付テハ已ニ登記回復ノ稟申ヲ爲シタルトコナリ查スルニ滅失セル登記件數ハ多クニ拘ラス回復期間內ニ於テ受附タル回復登記ハ僅ニ數十件ニ過キズ蓋シ人民ガ登記回復ニ對シ知識無ク觀望シテ申請シ來ラザルニ因ルハ右ノ原因ニ因リ期限迄ニ終結ヲ爲シ難ク更ニ五箇月ノ延期ヲ爲シ度ク即チ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六日ヨリ康德五年五月十五日止迄登記回復期間ヲ延期ヲ乞フト本院ハ右事情ニ鑑ミ人民ノ權利ヲ保全スルノ見地ニ於テ之ヲ許可スルコトトシ即チ康德四年十二月十六日ヨリ康德五年五月十五日止計五箇月間回復登記期間ヲ延期ス該縣登記人等ハ必ズ前記期間內ニ速ニ珠河縣理司法縣公署ニ登記回復ノ申請ヲ以テ財產權ヲ保全スベシ若シ期ヲ逾セルモ回復ノ登記申請ヲ爲サザル時ハ登記回復ノ效力ヲ喪失スベシ該縣長ニ之ヲ處理ヲ指令スルノ外茲ニ佈告シテ一體週知セシム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哈爾濱高等法院院長 楊 繼 楷

任免及指敘

同 省事務官 牧 芳 太
王 貴 郎
德

任省理事官絛薦任六等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審判官 佐藤 昌之

同
本
田
一

同 林 鳳 麟

吉長
田田
芳博
雄幸

同
明
石
日
吉

同
東
敏
雄

同 同
庄 在
川 井
秀
磨 磨

同 木
崎 崎
正 老

同 水 口

同
木
暮
洋
吉

同 同
橫 与
幕 川
胤 義
行 彦

同 同
中 松
村 室
能 達
夫 雄

理事官
牧
芳
太
郎

給十級俸

陞敕職任六等
 康德五年二月一日

省理事宜

給十一級俸

候補審判官 佐藤 四之

派充牡丹江區
等法院審判官

候補審判官 米田武次

派充克山地方
給十三級俸

鮫補審判官 本 田

派充黑山地方
給十三級作

沈審判官

給十三級俸

既審判官兼吉林高等法院審判官

給十三級俸

卷之四

卷之三

派充綏化地方

英南審判官
組
原
政
男

派充齊齊哈爾
哈十三及李

•

1

派充奉天區法院審判官兼奉天地方法院審判官
候補審判官 東 敏 雄
給十三級俸

派充赤峰地方法院審判官兼赤峰區法院審判官兼承德地方法院審判官兼承德區法院審判官
候補審判官 松 井 誠
給十三級俸

派充吉林區法院審判官兼吉林地方法院審判官
候補審判官 庄 田 希 廣
給十三級俸

派充安東區法院審判官兼安東地方法院審判官兼奉天高等法院審判官
候補審判官 木 崎 正 孝
給十三級俸

派充佳木斯區法院審判官兼佳木斯地方法院審判官兼哈爾濱高等法院審判官兼勃利區法院審判官
候補審判官 高 島 一 郎
給十三級俸

派充洮南地方法院審判官兼洮南區法院審判官兼洮安區法院審判官
候補審判官 水 口 豐
給十三級俸

派充西安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兼西安區檢察廳檢察官
候補檢察官 島 田 善 治
給十三級俸

派充黑河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兼黑河區檢察廳檢察官
候補檢察官 木 暮 洋 吉
給十三級俸

派充洮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兼洮南區檢察廳檢察官
候補檢察官 早 川 義 彦
給十三級俸

官 廷 彙 報

● 賜 題

●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前關東軍司令部法務部長菊地廣吉、新任關東軍司令部法務部長白坂春平晉謁。

派充通化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兼通化區檢察廳檢察官兼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候補檢察官 橫 澤 風 行
給十三級俸

派充克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兼克山區檢察廳檢察官
候補檢察官 松 室 建 雄
給十三級俸

派充赤峰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兼赤峰區檢察廳檢察官兼承德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兼承德區檢察廳檢察官
候補檢察官 中 村 義 夫
給十三級俸
康德五年二月一日

派在長官官房辦事
第二處辦事 審計局屬官 范 文 衡

派在第二處辦事
第一處辦事 審計局屬官 野 副 博

派在第一處辦事
第二處辦事 審計局屬官 寺 石 安 弘

派在第二處辦事
審計局屬官 郭 魁 一

派官照准
(休職)縣長 杜 濱 恩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官 廷 彙 報

● 賜 題

● 康德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前關東軍司令部法務部長菊地廣吉、新任關東軍司令部法務部長白坂春平二副見ヲ賜ヘリ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今次科長更動如左
●康德五年一月一日

○官吏出進

省理事官 牧 芳太郎

○官吏出進

省理事官 牧 芳太郎

●產業部農務司長 五十子卷三、爲出席特產中央會理事會、自一月二十一日至一月二十三日赴大連出席

●產業部農務司長 五十子卷三、爲出席關於棉花事務、自一月二十九日至一月三十日赴奉天出席

●產業部鐵工司長 惟名悅三郎、爲出席油房聯合委員會該礦產資源調查聯合會、自一月二十七日至一月三十日赴大連出席

○官吏申誠

張家灣郵政局局長 郭 鎮 西

在前任濟沁河郵局勤務郵局局長郭西周者、自來、一直以來、本年初於張家灣郵局長官舍遷在中乃將該局長所保管之國內匯兌證書三張計款額六十圓盜取潛逃、實由於該局長疏忽、致遂致遺失、究責平素對於職務、忠誠及督飭無力之所致、殊屬怠慢、職責、予譴責以示懲儆

康德四年八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郵政管理局局長 郭 鎮 西

郵政管理局局長 郭 鎮 西

郵政管理局局長 郭 鎮 西

郵政管理局局長 郭 鎮 西

郵政管理局局長 郭 鎮 西

郵政管理局局長 郭 鎮 西

郵政管理局局長 郭 鎮 西

郵政管理局局長 郭 鎮 西

郵政管理局局長 郭 鎮 西

●財政事項

○業務時間變更認可

金融合作社業務時間變更之件、以本部指令認可如左

(經濟部)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今同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經濟部人事處)

○官吏出進

省理事官 王 貴 德

○官吏出進

省理事官 王 貴 德

●產業部農務司長 五十子卷三、特產中央會理事會出席ノ爲、自一月二十一日至一月二十三日大連ニ出張

●產業部農務司長 五十子卷三、棉花ニ關スル打合セノ爲、自一月二十九日至一月三十日奉天ニ出張

●產業部鐵工司長 惟名悅三郎、油房聯合委員會該礦產資源調查聯合會出席ノ爲、大連ニ出張

○官吏申誠

張家灣郵政局局長 郭 鎮 西

前任濟沁河郵局勤務郵局局長郭西周者、自來、本年當初マデ張家灣郵局長官舍遷在中該局長ガ保管セル國內小爲替證書三通合計金額六十圓ヲ盜取潛逃シタルハ該局長ガ調査ヲ怠リ遂ニ盜取セラレタルモノニシテ畢竟平素職務不忠實及監督不行、局ノ致ス所ニシテ職務怠慢ノ責ヲ免レズ仍テ之ヲ譴責ス

康德四年八月一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郵政管理局局長 郭 鎮 西

郵政管理局局長 郭 鎮 西

郵政管理局局長 郭 鎮 西

郵政管理局局長 郭 鎮 西

郵政管理局局長 郭 鎮 西

郵政管理局局長 郭 鎮 西

郵政管理局局長 郭 鎮 西

郵政管理局局長 郭 鎮 西

郵政管理局局長 郭 鎮 西

●財政事項

○業務時間變更認可

金融合作社業務時間變更ノ件本部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經濟部)

新東京郵政管理局局長 郭 鎮 西

郵政管理局局長 郭 鎮 西

郵政管理局局長 郭 鎮 西

郵政管理局局長 郭 鎮 西

郵政管理局局長 郭 鎮 西

郵政管理局局長 郭 鎮 西

郵政管理局局長 郭 鎮 西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金銀合作社名

業務時間

指令番號

許可年月日

業務時間

指令番號

許可年月日

奉天都市金銀合作社

星期日
自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自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指令番號

許可年月日

業務時間

指令番號

許可年月日

●鑛業事項

○鑛業許可

依鑛業法而處分者如左

伊通縣

承四四

承四四

承四六

承四七

承四八

承四九

承五〇

承五一

承五二

承五三

承五四

承五五

承五六

承五七

錦州省阜新縣第三區北八家子村故魯木嶺

錦州省錦陽縣第一區五家子

熱河省承德縣第一區曉子溝

熱河省寧城縣第二區三十家子鎮立營子南咀子

錦州省阜新縣第一區北八家子村努爾敏營子

錦州省阜新縣第一區南八家子村他把營子

熱河省承德縣第四區石胡溝

熱河省承德縣第一區莊頭營子

熱河省承德縣第四區三道河

熱河省承德縣第四區楊樹溝

熱河省承德縣第一區小圍子溝

熱河省承德縣第六區東嶺子溝

熱河省承德縣第六區高寺寨

熱河省承德縣第一區馬蘭

熱河省承德縣第一區馬蘭

熱河省承德縣第一區馬蘭

熱河省承德縣第一區馬蘭

熱河省承德縣第一區馬蘭

熱河省承德縣第一區馬蘭

熱河省承德縣第一區馬蘭

熱河省承德縣第一區馬蘭

熱河省承德縣第一區馬蘭

熱河省承德縣第一區馬蘭

(產業部)

鑛業地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鑛業許可

依鑛業法依り處分シタルモノノ如シ

錦州省阜新縣第一區北八家子村故魯木嶺

錦州省錦陽縣第一區五家子

熱河省承德縣第一區曉子溝

熱河省寧城縣第二區三十家子鎮立營子南咀子

錦州省阜新縣第一區北八家子村努爾敏營子

錦州省阜新縣第一區南八家子村他把營子

熱河省承德縣第四區石胡溝

熱河省承德縣第一區莊頭營子

熱河省承德縣第四區三道河

熱河省承德縣第四區楊樹溝

熱河省承德縣第一區小圍子溝

熱河省承德縣第六區東嶺子溝

熱河省承德縣第六區高寺寨

熱河省承德縣第一區馬蘭

熱河省承德縣第一區馬蘭

熱河省承德縣第一區馬蘭

熱河省承德縣第一區馬蘭

熱河省承德縣第一區馬蘭

熱河省承德縣第一區馬蘭

熱河省承德縣第一區馬蘭

熱河省承德縣第一區馬蘭

●鑛業事項

○鑛業許可

依鑛業法依り處分シタルモノノ如シ

錦州省阜新縣第一區北八家子村故魯木嶺

錦州省錦陽縣第一區五家子

熱河省承德縣第一區曉子溝

熱河省寧城縣第二區三十家子鎮立營子南咀子

錦州省阜新縣第一區北八家子村努爾敏營子

錦州省阜新縣第一區南八家子村他把營子

熱河省承德縣第四區石胡溝

熱河省承德縣第一區莊頭營子

熱河省承德縣第四區三道河

熱河省承德縣第四區楊樹溝

熱河省承德縣第一區小圍子溝

熱河省承德縣第六區東嶺子溝

熱河省承德縣第六區高寺寨

熱河省承德縣第一區馬蘭

熱河省承德縣第一區馬蘭

熱河省承德縣第一區馬蘭

熱河省承德縣第一區馬蘭

熱河省承德縣第一區馬蘭

熱河省承德縣第一區馬蘭

熱河省承德縣第一區馬蘭

(產業部)

許可及登録日

四、六、三

四、九、四

四、九、五

四、九、五

四、九、五

四、九、五

四、九、五

四、九、五

四、九、五

四、九、五

四、九、五

四、九、五

四、九、五

四、九、五

四、九、五

四、九、五

四、九、五

四、九、五

四、九、五

四、九、五

四、九、五

承五八	熱河省灤縣第一區安純	無	金鋪	二〇八附	熱河省承德縣興隆市二道街門牌二八五號	四、一〇、三
承五九	熱河省灤縣第一區寧富	無	金鋪	二〇〇附	熱河省灤縣小四街號第二區後坡神廟對面	四、一〇、八
承六〇	熱河省豐寧縣第一區王家營子河南莊南山	無	金鋪	二〇〇附	熱河省承德縣常廟街三〇號	四、一〇、九
承六一	熱河省豐寧縣第一區門家營子西山	無	金鋪	二〇〇附	新京富士町三丁目二番地	四、一〇、九
承六二	熱河省豐寧縣第一區下佛寺村家營子	無	金鋪	二二八附	奉天不安通三番地	四、一〇、五
承六三	熱河省龍興縣第四區大海溝	承慶區一〇號六條一段	金鋪	一單位二六二附八附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七號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	四、一〇、二八
承六四	熱河省龍興縣第一區龍王廟小島梁溝溝大島梁溝溝	無	金鋪	三六一附四五	新京特別市城後路二〇九號	四、一〇、三〇
承六五	錦州省阜新縣第二區北八家子村	無	金鋪	三〇〇附	奉天彌生町二八番地橫山伊助方 鈴木 東海 男	四、一〇、三〇
承六六	熱河省龍興縣第九區石人溝中白廟溝	承德區一〇號三條一段二四號一段二條一段	鉛鋪	四單位一〇四附四四四附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	四、一〇、三〇
承六七	熱河省龍興縣第八區周杖子村	承德區四號二七條一段二條一段	鉛鋪	一單位二六一附五〇附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	四、一〇、三〇
承六八	熱河省龍興縣第八區周杖子村	承德區四號二七條一段二條一段	錫鋪	二單位五二三附一四附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	四、一〇、三〇
承六九	熱河省龍興縣第四區大溝溝村	承德區一〇號五條一段二條一段	鉛鋪	二單位五二四附三二附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	四、一〇、三〇
承七〇	錦州省朝陽縣第七區山城子村	阜新區二〇號二條一段四段甲	石灰石	四分之二單位六四附一〇附	錦州省朝陽縣北票鐵業公司	四、一〇、八
承七一	錦州省朝陽縣第七區山城子村	阜新區二〇號二條一段四段甲	石灰石	四分之二單位六四附一〇附	錦州省朝陽縣北票鐵業公司	四、一〇、八
承七二	熱河省龍興縣第八區李台子村	承德區四號三〇號一五段一六段	朱鋪	二單位五二三附一六附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二〇七號滿洲鐵業開發株式會社	四、一〇、三
承七三	熱河省豐寧縣第一區三家後山龍王廟溝	無	金鋪	一〇〇附	熱河省承德縣市街	四、一〇、三

熱河省承德縣市街

熱河省承德縣市街

熱河省承德縣市街

注：地圖係根據最新資料繪製

承七四	熱河省隆化縣第四區太平莊村周家營九號溝	無	金銀鑲	四〇〇附	奉天市商埠地四經路二三號總局公館	忠三	四、一二、三三
承七五	熱河省隆化縣第一區藍旗村西頭道營子人石砬子溝	無	金銀鑲	六〇〇附	奉天市商埠地四經路二三號總局公館	忠三	四、一二、三三
承七六	熱河省隆化縣第四區太平莊村	無	金銀鑲	四〇〇附	奉天市商埠地四經路二三號總局公館	忠三	四、一二、三三
承七七	熱河省吉龍縣第五區後乾溝村	無	金銀鑲	四〇〇附	奉天市商埠地四經路二三號總局公館	忠三	四、一二、三三
承七八	熱河省吉龍縣第一區及第五區前乾溝	無	金銀鑲	二〇〇附	奉天市商埠地四經路二三號總局公館	忠三	四、一二、三三
承七九	熱河省隆化縣第一區藍旗村頭道營子	無	金銀鑲	二〇〇附	奉天市商埠地四經路二三號總局公館	忠三	四、一二、三三
承八〇	熱河省吉龍縣第六區艾哈口村董家口	無	金銀鑲	四〇〇附	奉天市商埠地四經路二三號總局公館	忠三	四、一二、三三

○滿洲調查日報

●調查事項

●一月二十八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項	日	要點	風向	風速	雨量	天
大旗	風	晴	七六九二	西	一	六五	晴
雪嶺	風	晴	七六九〇	西	一	六五	晴
承載	風	晴	七六八八	西	一	六五	晴
開泰	風	晴	七六八六	西	一	六五	晴
延吉	風	晴	七六八四	西	一	六五	晴
西鎮	風	晴	七六八二	西	一	六五	晴
延吉	風	晴	七六八〇	西	一	六五	晴
天龍	風	晴	七六七八	西	一	六五	晴
山龍	風	晴	七六八六	西	一	六五	晴
吉龍	風	晴	七六八四	西	一	六五	晴
南鎮	風	晴	七六八二	西	一	六五	晴
化店	風	晴	七六八〇	西	一	六五	晴

政府公報 九千一百四十九號 民國五年二月三日 星期四

(中央調查報告)

[illegible]